新竹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「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種子教師培訓」實施計畫

编號 38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新竹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專業知能，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。

（二）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）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（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）之知能，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0年10月15日 09：00-16：00。共計6小時

五、課程主題：性別平等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 本市國中、小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育人員。名額45名，一所學校以錄取一名為限，全程參加者，發予培訓證書。(學校專兼輔教師已負責行為人心理輔導，請學校避免重複薦派同一批人力，本研習培訓人員為日後進行性平8小時教育之人員，教育性質較高，請學校薦派適當人員培訓，以利學校完成相關教育課程。)

八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請於10月13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。

十、 預期效益：

（一）各校皆具備完成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訓練的人才，以利學校發生性平事件後之處遇與分工。

（二）各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，能透過專業且具統整性

的培訓後，能夠提供更貼切的性平個案需求的課程，並達成有效防治再犯之教育成效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（一）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課務派代、公（差）假登記。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凡報名參加研習者，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，至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通知承辦學校。

（二）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（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），本研習務必全程參與才給予培訓證書。

（三）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筷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。

（四）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配戴口罩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（五）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（六）承辦單位聯絡方式：陳芃均主任，聯絡電話：5200360轉2050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種子教師培訓」研習課程表

◎研習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四樓

◎研習時間：110年10月15日（四）09:00-16:00

◎課程規劃：共6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0/10/15 星期四	08：30-08：50	報　到	青草湖國小團隊	
	08：50-09：00	開　幕		
	09：00-12：00	性別平等意識(身體/性自主)	葉致芬老師	
		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		
	12:00-13:00	午餐	青草湖國小團隊	
	13:00-16:00	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	葉致芬老師	
		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		
	16：00-16：10	綜合座談		

➢講師介紹

葉致芬　　現任清華大學 助理教授

【學經歷】

-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
-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

【教學經歷】

-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諮商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
-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（中壢班）科兼任助理教授（教授課程：諮商輔導概論、情感與婚姻諮商）
-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、通識中心、教育系、教育學程兼任講師（教授課程：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愛情、婚姻與家庭、性別教育、人際關係與溝通、親職教育、從電影看人生）
- 真理大學進修推廣部新竹分部（教授課程：心理學、婚姻與家庭）

【服務經歷】

- 國立清華大學諮商中心兼任心理師暨專業督導
- 新竹家扶基金會、勵馨基金會、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特約心理師
- 新竹市衛生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
- 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- 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暨「多元性別支持小組」成員
-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「伴侶、婚姻與家庭研究委員會」與「性別平等委員會」委員
-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理事暨「國際事務暨多元文化委員會」委員
- 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（2016-2019）
-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師資人才：實務領域
-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諮商中心專任心理師、東吳大學心理諮商中心專任輔導員